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M** INTELLIGENCE

##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兆鑫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All Favour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FD(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訂立經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增補之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格式及內容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等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 通函)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數目;

(D) 授權董事為使該等協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或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作出、簽署、簽立及採取董事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差異不大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3306-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 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嫺女士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張兆冲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 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 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mintelligence.com內。

\* 僅供識別